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962.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252,019.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5,000万元及11,23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氯基聚酯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设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6,200.00万元分别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氯基聚酯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因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其持股数量、股份质押数量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1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人:董事长张杨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345,57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0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5人,代表股份11,572,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6人,代表股份11,57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5人,代表股份11,572,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2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热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1%;反对1,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12%;反对1,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1%;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6%。

议案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0,39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90%;反对1,0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5%;弃权1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90%;反对1,0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5%;弃权1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5%。

议案3:《关于增加2025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344,3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7%;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90%;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8%;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7%。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李文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1.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邹孟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安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 A股 股数: 5,491,553 比例(%): 96.131 表决权数: 171,010 比例(%): 2,9936 表决权数: 49,940 比例(%): 0.87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类别: A股 股数: 5,087,923 比例(%): 89.6664 表决权数: 576,540 比例(%): 10.0925 表决权数: 48,040 比例(%): 0.84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类别: A股 股数: 5,136,125 比例(%): 89.9102 表决权数: 527,040 比例(%): 9.2260 表决权数: 49,340 比例(%): 0.863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别: A股 股数: 5,108,433 比例(%): 89.4254 表决权数: 555,040 比例(%): 9.7162 表决权数: 49,030 比例(%): 0.8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5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